

行政長官選舉

選民 / 支持者 須知

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規管本港各級公共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並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作出。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無論作為選民或候選人的支持者，都應該了解並遵守相關的法規。



選民須注意事項

- 切勿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表演），作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誘因或報酬。
- 切勿向任何人提供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表演），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切勿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切勿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切勿故意妨礙或阻止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
- 切勿在選舉期間內藉任何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常見問題

- ② 選委可否接受由某組織成員為一位候選人競選拉票而安排的免費晚宴及表演？
 - 若選委接受免費晚宴及表演作為投票給有關候選人的誘因，便會觸犯法例；而任何人藉提供免費晚宴及表演，以誘使選民投票給有關候選人，亦同樣犯法。
- ② 選委可否游說屬同一組織的其他選委支持自己心儀的候選人？
 - 任何人都可以游說其他人支持自己心儀的候選人，惟過程中不得牽涉提供利益、飲食、娛樂；或以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否則便屬違法。

支持者須注意事項



為候選人宣傳拉票

- 切勿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關於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 切勿在未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前，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例如擅自發布宣傳某候選人或打擊其對手的選舉廣告，因而招致選舉開支）。
- 切勿擅自給予書面同意，讓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使用某組織的名稱或標識以顯示對他的支持，除非你已獲該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經其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

邀請候選人出席活動

- 切勿在未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前，替候選人舉辦競選宣傳活動而招致選舉開支（例如租用場地舉辦講座讓候選人發表政綱）。
- 切勿在任何與選舉無關的場合為候選人作競選宣傳或拉票，以免觸犯未獲書面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
- 舉辦選舉論壇前，應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邀請，給予每名候選人平等機會宣傳自己的選舉或介紹競選政綱。

向候選人提供選舉捐贈

- 捐贈者應提供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方便候選人按法例要求，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否則候選人必須將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而不能作競選用途。



為候選人宣傳拉票

❓ 個別組織的主席可否代表組織支持某候選人競選？

- 組織的主席應留意，以組織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應是整個組織而非他個人的決定。組織的主席須事先獲得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給予書面同意讓該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中使用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以顯示該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

❓ 若組織在其會訊公布它支持某候選人競選，介紹其政綱並向選委推薦該候選人，有甚麼事項應該留意？

- 組織在其會訊推薦某候選人及發布相關資料，由於目的是促使有關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該資料會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發布該資料涉及的費用（例如於會訊刊登資料的費用）便屬選舉開支。組織的負責人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才可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 候選人的支持者可否在自己的個人社交平台上載短片，諷刺其他候選人並呼籲選委不要投票給該些競選對手？

- 支持者必須確保短片中關於其他候選人的陳述屬實，不可為促使自己所支持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候選人且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 由於上載短片的目的是為促使所支持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涉及的所有費用（例如製作短片的費用）須納入他所支持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若支持者未得所支持候選人的事先書面授權而為他招致選舉開支，便會觸犯法例。

❓ 如有人於網上呼籲選委杯葛選舉，例如不去投票、投白票或投廢票，或以任何手段阻礙選委投票，這樣做會否觸犯法例？

-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20 萬元。公開活動包括向公眾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訊。若有人於網上呼籲選委不要在選舉中投票、投白票或投廢票，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該人可能會觸犯法例。若有人故意地阻礙選委投票，屬舞弊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50 萬元。

邀請候選人出席活動

② 某組織一向定期舉辦研討會，若負責人計劃邀請他所支持的一名候選人出席，有甚麼需要留意？

- 若該組織的負責人只邀請其中一名候選人出席研討會，並讓他發表政綱及爭取支持，該次研討會便會被視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有涉及舉辦研討會的費用便須納入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若研討會的負責人未獲有關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為他招致了選舉開支，便會觸犯法例。
- 該組織在邀請單一候選人出席活動時，應顧及公眾的看法。即使候選人沒有利用該場合進行拉票，於選舉期間以候選人身分出席公開場合亦可能會達致宣傳候選人的效果；因此，該組織應考慮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有關研討會。

② 若有某候選人的支持者利用與選舉無關的飲宴場合公開發表言論呼籲參加者支持該候選人，主辦機構應如何應對？

- 主辦機構的負責人應立即制止上述情況，以免該場合被視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因而不慎為有關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 如果該場合的飲食是由主辦機構提供，為免招致賄選嫌疑，負責人應立即制止並作澄清。由於選舉期間屬敏感時期，候選人及主辦機構都應顧及公眾的觀感，謹慎行事。

向候選人提供選舉捐贈

② 支持者可否向候選人捐贈貨品或服務用作競選宣傳？有甚麼需要留意？

- 以貨品或服務形式提供的捐贈作選舉宣傳的用途，屬選舉捐贈，無論有關貨品或服務是免費或以折扣優惠給予候選人，只要每項價值為 1,000 元以上，捐贈者便應向候選人提供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便候選人可根據法例的要求，向捐贈者發出列有上述資料和捐贈詳情的收據。否則，候選人必須將任何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而不能作競選用途。

❓ 支持者在放假期間協助候選人助選，可以嗎？

- 若支持者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助選，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因此，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
- 支持者在提供「義務服務」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選舉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選舉廣告的費用），均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因此，支持者必須事先知會候選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及授權才招致有關選舉開支。支持者須保留每項 500 元或以上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以便候選人把它們連同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以上列出的情境全屬虛構，只供參考用途，絕無任何影射意圖。資料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請參照法例條文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任何人士因為以上資料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守法規
重廉潔

Abide
by the Rules
Support
Clean Elections